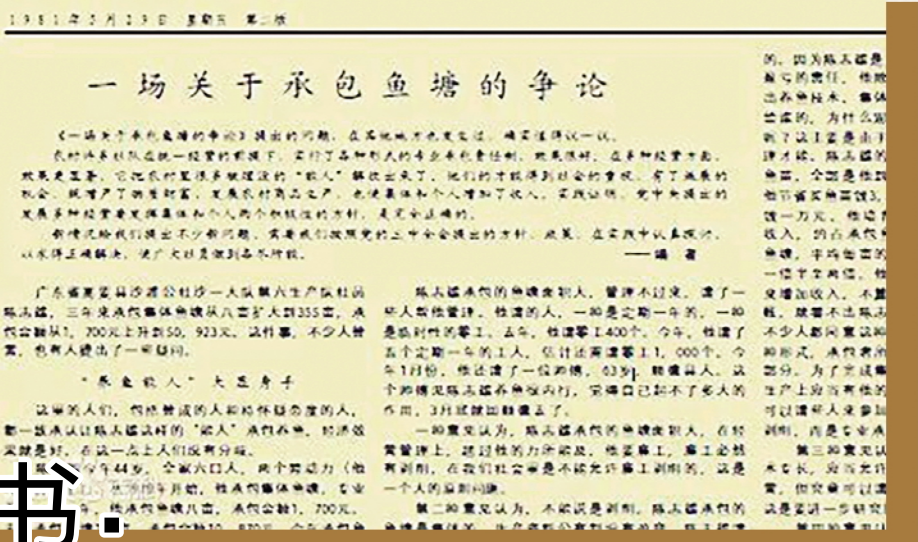


20世纪80年代初,一场关于承包鱼塘的争论上了《人民日报》,并在全国范围内引起了广泛关注,这便是著名的“鱼塘风波”。广东陈志雄承包集体鱼塘并成功致富的故事,如同一股清流,冲击着当时“割资本主义尾巴”的极左观念。而在我的家乡,一场类似的鱼塘承包故事也在悄然上演,它不仅改变了村庄的面貌,更在村民心中种下了改革开放的种子,使村民尝到了改革开放的实惠,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。



一纸珍贵的协议书： 潞城这条“抛荒河”变成“丰收河”

□ 陈富大

村后小河变成了“抛荒河”

村后的一条小河,曾被称为白家浜,是丁堰港的一条支流(丁堰至北塘河)。这条河历史悠久,相传夏禹治水时便有此河,历史上水流不息,盛产鱼虾蟹。

在我童稚的时候,村上的一些老农曾在河的一端堆坝筑堤养成鱼,河塘面积约20亩,内河养鱼,水清鱼肥。可是,在“割资本主义尾巴”的那个特殊年代,河里的鱼、菱、藕,陆上的蚕桑,爬藤上空中的扁豆、丝瓜等被所谓“海、陆、空”一刀砍。村后

的小河也就无人问津,成了一条“抛荒河”,村上的男女老少更谈不上吃上新鲜的鱼了。

那段时光,村民们经常感叹“食无鱼”,原因是生产队社员承包养鱼被指斥为“搞资本主义”,是不允许的。生产队的集体鱼塘也因管理不善,无法满足群众需求。尽管河水依旧流淌,但那份曾经的丰收喜悦却荡然无存。这条河的荒废,成为那个时代的一个缩影,也深深烙印在了我们这一代人的心中。



“富大,是否给我搭个股?”

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伟大祖国的大地,也吹进了我的家乡潞城乡邓家村委陈排头村民小组。1985年春天,村民小组召开了村民大会,组长向大家讲:“村后的一条河,啥人出来承包养鱼?每年上交集体(第一、二、三村民小组)共200公斤成鱼。超产部分归承包者所得。”此时,会场上一片肃静,鸦雀无声。究其原因,这条河虽然是内河浜,但是它通向大运河,如若承包养鱼,就必须在河的东面一端建个闸门,否则,遇到天灾洪水暴发,鱼儿会全部跑光。此外,这条河原属沿河的3个村民小组所有,承包者必须跨组与其他2个村民小组协商签订协议……这些困难和风险,让大家都望而却步,不敢轻

易尝试,故而纷纷默不作声。此时,我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大胆地说:“大家不愿出来承包,我来承包,其余2个村民小组的事宜由我去协商解决。”尽管有些村民将怀疑的目光投向我,我毅然决然地在会上当即拍板定下了这桩承包养鱼之事。

次日,村上有两个被称为“捉鱼精”的村民找到了我。“哦,富大,是否给我搭个股,我们一起来看看养鱼,好吗?”我爽快地说:“好极了,只要大家把鱼养好,大伙儿能吃上新鲜鱼,联户承包养鱼有啥不好!”于是,我们几个人进行了一番沟通协商后,决定联户承包养鱼。吃完晚饭,我们一起去到另外2个村民小组与该组的干部商议,并签订了为期5年的承包养鱼合同。

“党的政策如春雨,‘抛荒河’里鱼有余!”

接下来的日子里,我们忙碌而充实。我们购买了铁板、角铁、水泥、黄沙、石子等材料,自己动手建造了一座水闸,还搭了个简陋的看鱼舍房。第一年,我们投放了鲢鱼、草鱼、鳊鱼等鱼苗2万多尾。在养鱼的管理上,我们注重节约成本,经常会割一些青草喂鱼。晚上,我们轮流值班看夜巡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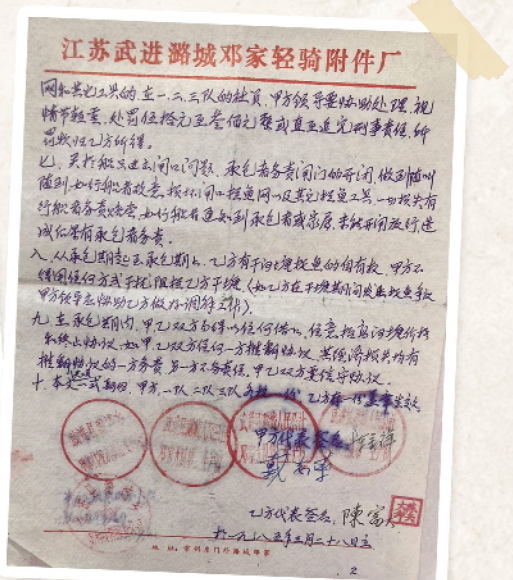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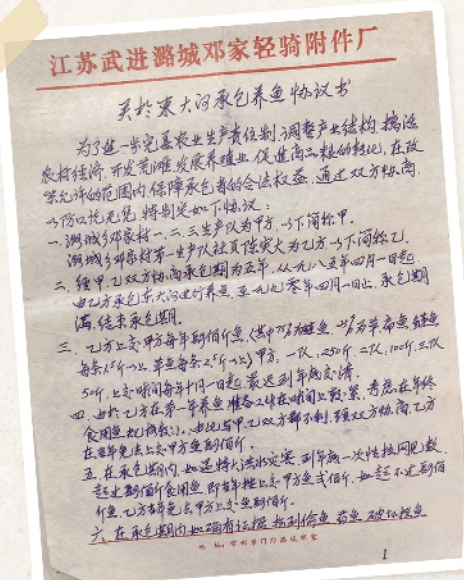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,养鱼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有一次夜晚,我们遇到了一个偷鱼贼,拿着板网在我们的河塘里偷鱼,一看就是“惯偷”。当我们大喊一声“捉贼”时,他丢掉了板网,拔腿就跑,瞬间就不见踪影。除了偷鱼贼外,平时也有一些不自觉的村民,会在我们承包的河塘里钓鱼。每当遇到这种情况时,我们都会耐心地进行劝阻。就在这一年的夏天黄梅季节,连续暴雨,河水猛涨,水没田埂。眼看河水快把河坝圩堤淹没时,我们几个联户承包养鱼的村民心急如焚,连夜取土堆坝筑堤加高,并购买了渔网将闸门周围的堤坝全部用网围起来,总算保住了鱼塘的鱼儿。

1986年冬天,是收获的



季节。我和几个联户承包养鱼的村民请了丁堰镇的捕捞专业户来捕捞成鱼。当捕捞上来的鱼儿活蹦乱跳地呈现在大家面前时,村民们都露出了喜悦的笑容。我们将捕到的首批成鱼如数交到了3个村民小组的手中。村上的男女老少都拎着篮子,有的还哼着歌曲,来到分鱼的场地上。大家七嘴八舌,议论谈笑。一位老农看着篮子里活蹦乱跳的鱼儿,眉开眼笑地连声称赞:“党的政策如春雨,‘抛荒河’里鱼有余!”

岁月流转,沧海桑田。昔日的小村小河,如今已变成了繁华的都市(常州万都义乌小商品城坐落此地)。而我将这段“承包养鱼惠民”的往事,作为自己人生中的“改革开放新实践”。虽岁月易逝,但那份在艰苦中磨砺出的创业、创新精神,永远值得铭记与传承,成为我们在新时代不断前行的力量源泉。



1985年签订的承包养鱼协议书